

項目：公司治理—【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及所附格式，個別揭露董事、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】

依據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

維護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3 月 28 日

維護單位：人資行政部

---

依「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第二十條規定，本公司免個別揭露董(理)事、監察人(監事)及總經理之酬金。